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作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为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王梦冰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的原因与披露原因一致，系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其另行担任其他行政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梦冰女士不宜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梦冰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同意聘任许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罗会远 _____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作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为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王梦冰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的原因与披露原因一致，系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其另行担任其他行政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梦冰女士不宜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梦冰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同意聘任许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焕琪 _____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作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为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王梦冰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的原因与披露原因一致，系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其另行担任其他行政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梦冰女士不宜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梦冰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同意聘任许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新宇 _____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